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910號

原告 宗德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興宗

訴訟代理人 蘇旺基

複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劉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0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3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陸續向原告購買強化玻璃產品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8萬6045元，業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予被告受領，被告亦簽發票號CH656602號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、簽收出貨單交由原告收執，嗣因被告積欠原告上開貨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本金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系爭本票、109.11.03、11.17、11.19、11.27、12.11、12.14、12.23、110.01.05、01.08出貨單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
項 目	金 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